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展览会责任保险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012280068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展览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